

保密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 106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頻率統計分析」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本採購案)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二、乙方因承辦本專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後：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個人隱私權、妨害秘密罪、洩露秘密罪、電信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偽造公文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機關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 1 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三、乙方應與本專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專案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四、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乙方不應使用非法軟體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
- 五、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專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乙方提供或維護之所有硬體出現以上情況時，

應負完全之責任，包含掃毒、復原及硬體設備之修復。乙方應自行判斷是否須增加適以之防毒設施或方法，以避免發生以上情形。

六、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七、乙方遵守機關相關規範如門禁進出管制及網路使用規範；並同意無條件接受政風室或稽核人員之檢查與稽核

(一)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二) 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八、乙方參與本案相關人員需參加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一天以上受訓證明備查。

九、乙方代表人簽署本保密契約書，承諾乙方參與本案相關人員皆遵守本契約之要求。

立契約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代表人：吳秀梅

地 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電 話：02-2787-8000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切結書（公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委託辦理 106 年度「輸入食品邊境查驗頻率統計分析」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本採購案），依本專案契約規定乙方應與甲方簽署保密切結書。乙方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參與_____公司
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甲方）」106 年度「輸入食品邊
境查驗頻率統計分析」委託辦理計畫（以下簡稱本採購案），工作期間因業務
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
（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
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
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
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
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
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
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
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公司名稱：

身份證字號：（備註：不填，但公司要蓋公司大小章）

戶 籍 地 址：（備註：不填，但公司要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